

证券代码：000856 证券简称：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：2017-19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1日 下午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（星期一）15:00至2017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（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）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刘文彦先生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97,284,92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8568%。

2.现场出席会议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股份97,199,42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8191%。

3.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85,5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。

4.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;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 案	有效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	合计投票结果						表决 结果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	股数 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	股数 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	
1	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 及年度报告摘要	97,284,921	97,203,621	99.9164%	81,300	0.0836%	0	0.000%	通过
2	公司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》	97,284,921	97,203,621	99.9164%	81,300	0.0836%	0	0.000%	通过
3	审议公司《2016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》	97,284,921	97,203,621	99.9164%	81,300	0.0836%	0	0.000%	通过
4	审议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》	97,284,921	97,203,621	99.9164%	81,300	0.0836%	0	0.000%	通过
5	公司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》	97,284,921	97,203,621	99.9164%	81,300	0.0836%	0	0.000%	通过
6	公司《关于非独立董事人 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	97,284,921	97,203,621	99.9164%	81,300	0.0836%	0	0.000%	通过
7	公司《2017年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》	29,184,922	29,103,622	99.7214%	81,300	0.2786%	0	0.000%	通过
8	公司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 的议案》	97,284,921	97,203,621	99.9164%	81,300	0.0836%	0	0.000%	通过
9	公司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 费用的议案》	97,284,921	97,203,621	99.9164%	81,300	0.0836%	0	0.000%	通过

注1：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68,099,999股，回避表决。

注2：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（三）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	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合计投票结果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数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数(股)	占有效表决权比例
1	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	3,036,500	2,955,200	97.3226%	81,300	2.6774%	0	0.0000%
2	公司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3,036,500	2,955,200	97.3226%	81,300	2.6774%	0	0.0000%
3	审议公司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3,036,500	2,955,200	97.3226%	81,300	2.6774%	0	0.0000%
4	审议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3,036,500	2,955,200	97.3226%	81,300	2.6774%	0	0.0000%
5	公司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3,036,500	2,955,200	97.3226%	81,300	2.6774%	0	0.0000%
6	公司《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	3,036,500	2,955,200	97.3226%	81,300	2.6774%	0	0.0000%
7	公司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3,036,500	2,955,200	97.3226%	81,300	2.6774%	0	0.0000%
8	公司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	3,036,500	2,955,200	97.3226%	81,300	2.6774%	0	0.0000%
9	公司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	3,036,500	2,955,200	97.3226%	81,300	2.6774%	0	0.0000%

（四）听取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张征、陈玉坤。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